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工程）2025-056

采购合同编号：QHLX-2025-056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中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供应商：中盛德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壹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元

磋商日期：2025年7月1日

注：本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工期、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市城中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中盛德建设有限公司（☒是☐否为中小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中区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中区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宁市城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与付款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交验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42702 元，大写：肆万贰仟柒佰零贰 元，待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返还，不计利息。（以保函形式提交）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427020 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零贰拾元作为合同预付款；项目施工完成 50%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569360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 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427020 元，大写：



肆拾贰万柒仟零贰拾元。

质保期：1 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 1423400 元)；结算时以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元 (¥23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占伟 证书编号： 青 26320172017416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最终报价表；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之间的承诺。在备案的合同时间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规划调整、施工工期发生变化，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会谈纪要等书面文件对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的，属于正常的合同变更，可以作为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宁市城中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法人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30105MA75A7502C



地 址: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 453
号 2 号楼 2 单元 215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青年巷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5060579013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合同备案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